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感设备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5）0021号

中山市设科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L6Y84E)：

报来的《电感设备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电感设备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5-442000-07-02-473653）（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3号1栋1-6层1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13.978”，北纬 22° 23' 46.453”）。项目用地面积 8251.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124.17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感的生产，年产电感 20 亿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472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一层/三层烘烤工序废气、三层回流焊工序废气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喷码、清洁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中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层烘烤工序废气、二层回流焊工序废气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六层回流焊工序废气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四层锡焊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

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油烟)经水烟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料包装物、废模具、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物（铁粉、助焊剂、水性油墨、酒精）、饱和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含水性油墨/酒精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危废仓的防泄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设置雨水闸门等截流措施；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截留措施，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储存措施；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④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你司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8473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1日